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长安汽车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 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，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、赎回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长安汽车（代码：000625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